

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交继〔2023〕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成人教育学生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教学站点：

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交继〔2018〕47号，以下简称表彰办法）精神，现将2022年度成人教育学生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2年度我院成人教育在籍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按照表彰办法有关规定，结合学生日常综合表现进行评选。具体评选条件如下：

1. 优秀学生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2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处事公正，实事求是，言行一致，文明礼貌，乐于助人。

（3）热心社会服务，积极参加线上线下的各类集体活动。

（4）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全班前30%以内，无补考课程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2) 各科成绩合格，在思想品德、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，且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

(3) 能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，积极组织并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学生活动，增强学生的归属感和认同感，工作认真主动，具有开拓精神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并在自己负责的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。

3. 先进班集体

(1)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现象。

(2) 全班同学积极向上，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各项教育活动，出勤率在 80%以上。

(3) 班级学风严谨，考风良好，全年各科成绩良好的学生占 70%以上。

(4) 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彼此尊重，互相帮助，关系融洽，班级富有凝聚力，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(二) 根据表彰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先进个人评选：

1. 违法违纪受到学校、本人所在单位及教学站点纪律处分；
2. 不能按时完成学院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3. 严重损坏教学、实验设备、图书资料等公共设施及财物；
4.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各教学站点按照学院成人教育中心提供的 2022 年度学习成绩进行初评、初审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3 月 24 日前报成人教育中心。

2. 成人教育中心复审通过后，于 3 月 28 日前报学保中心。

3. 学保中心于3月31日前完成汇总审核，经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小组审查后，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4. 学院对获评个人、班集体进行表彰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凡申请参加评选先进的学生按要求如实填写表格，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材料。不按规定时间上交材料的学生，按自动放弃对待。

各有关部门、教学站点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做好2022年度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，确保本次评优工作顺利完成。

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3月15日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
